

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鄂建文[2009]250 号

关于发布《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取费标准》的通知

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建委（建设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配合 2009 年《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》的实施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我省园林绿化工程造价，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及预、结算工作，我厅组织编制了《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取费标准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费用标准”），现予发布，并就执行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费用标准是《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》（根据鄂建文[2008]216 号发布）的组成部分，是对《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》的补充。

二、本费用标准与 2009 年《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》（文号）同步配套执行。

三、本费用标准的具体内容详见“附件：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取费标准”。除本费用标准所规定的内容外，其他凡涉及费用项目组成、工程量清单计价和定额计价的规定及说明、计算程序等，均按 2008《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》相关

规定执行。

四、鄂建[2003]44 号文颁发的《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03 年）和鄂建文[2007]302 号文中有关园林绿化工程的相关内容停止执行。

五、除税金外，各市、州、林区造价管理部门均不得对本费用标准中的费用项目、计费基础和费率标准进行调整。如确需调整税金及增加费用项目，应报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批准。

六、本费用标准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管理与解释。

附件：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取费标准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

关于发布《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取费标准》的通知

鄂建文[2009]250号

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取费标准

表中①代表工程量清单计价，②代表定额计价

表 1.以人工费+机械费为计费基础的工程

单位：%

专业工程		绿化工程			园林景观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		
		计费 基数	计价方法		计费 基数	计价方法	
			①	②		①	②
一、组织措施费	1.安全文明施工费	人 工 费 + 机 械 费	2.70		人 工 费 + 机 械 费	6.50	
	2.其他组织措施费		1.90			1.90	
二、间接费	1.规费		16.45			17.80	
	2.企业管理费		7.00			20.00	
三、利润			5.50	① 直接 工程费	5.35	5.15	
				② 直接 费+价差			
四、税金	纳税人所在地在市 区	不含税工 程造价	3.41		不含税工 程造价	3.41	
	纳税人所在地在县 城、镇		3.35			3.35	
	纳税人所在地不在 市区、县城、镇		3.22			3.22	

注：绿化工程规费中不含工程排污费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。

2.以直接费（直接工程费）为计费基础的工程

单位：

%

专业工程		除“绿化、园林景观、装饰装修工程”以外的工程		
		计费基数	计价方法	
			①	②
一、组织措施费	1.安全文明施工费	① 分部分项工程费+技术措施项目费	1.35	1.65
	2.其他组织措施费	② 直接工程费+技术措施直接工程费	0.50	0.60
二、间接费	1.规费	① 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 ② 直接费+企业管理费+利润+其他项目费+价差	6.35	
	2.企业管理费	① 直接工程费 ② 直接工程费+措施项目直接工程费	4.95	5.45
三、利润		① 直接工程费 ② 直接费+价差	5.35	5.15
四、税金	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	不含税工程造价	3.41	
	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、镇		3.35	
	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、县城、镇		3.22	